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

99.6.28 經技職教育研究所業務會議修訂

99.6.30 經校長核定通過

106.12.11 經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業務會議修訂

108.10.14 經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業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以下稱本所）根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推選所長。
- 第二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所長出缺時，依本辦法推選之。
- 第三條 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或經本所專任教師四人以上連署所推薦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以外人士，皆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所所長推選會議由現任所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會議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出席教師互推產生主席及一名監票人負責開票及監票事宜。
- 第五條 本所所長被推選人之產生，需由本所專任教師每人在「選票」上圈選至多二人，公開開票，票數最高之前兩名（含同票者）均為被推選人。
- 第六條 本所所長被推選人名單併同選票，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第七條 因參與本所所長遴選而擬聘之教師，得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指定其任教單位後聘任，免經本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未獲遴聘為所長者，該案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二年，但任期在學年中屆滿者，得延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